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翁倩文
代　理　人　廖儀婷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黃怡玲
債　權　人　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麥康裕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進
債　權　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債　權　人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翁倩文應予免責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」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固定有明文。惟按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

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」、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：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㈡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。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。」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、第134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原則上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除非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、第134條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法院始得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09年3月10日聲請清算，因聲請人之所得財產顯然不敷清償財團費用、財團債務等，前經本院裁定自109年9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。嗣經本院通知聲請人及各債權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（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6條第1項規定通知聲請人及各債權人於109年11月18日到庭訊問，使之均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），聲請人稱其罹患乳癌及甲狀腺癌，需固定領取血壓藥，且需複診，無能力賺錢，乳房一邊切除，自開始清算程序起迄今，除聲請人之子陳○升每月資助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外，並無其他收入，亦無另受他人資助，支出部分除膳食費

、交通費及購買日用品等支出數額略有不同外，與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時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並無不同，每月飯錢3,000元、雜支1,000元、勞健保費3,940元、仁愛醫院醫療費290元、臺大醫院醫療費520元、婦幼醫院醫療費580元、交通費600及機車油資200元，扣除每月支出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法定數額18,600元為計算標準，已無餘額，另聲請人雖使用信用卡及現金卡消費以支應生活必要支出，惟此並非於聲請清算前2年（自107年2月4日起至109年2月4日止）所發生，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聲請人並無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，故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，且聲請人已誠實、詳實、確實陳報財產及收入狀況，而無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且願盡力配合法律規定各項義務，亦無構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，請鈞院准予聲請人免責等語；債權人則均主張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、第134條前段各款不免責事由，而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2號、109年度消債清字第69號等卷宗查明屬實，依法本院自應為聲請人可否免責之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經本院於109年9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故應以聲請人於109年9月10日之後有無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判斷其有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之適用。查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時即109年9月起迄今即109年11月止之收入為3萬元（即聲請人之子陳○升每月資助之1萬元x 3＝3萬元，見本院卷第67-68頁），又依聲請人自開始清算程序即109年9月起迄今即109年11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55,800元【（約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1月1日公告低收入戶之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15,500元之1.2倍即18,600元）x 3＝55,800】，以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3萬元扣除該段期間內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55,800元後，已無任何

餘額，故本件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規定之適用。

㈡依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69號卷宗所示，聲請人並無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有奢侈浪費之具體項目可供衡酌，尚難認聲請人負擔債務即具備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聲請人積欠多家銀行及資管公司債務，未衡量自身收入而負擔過重債務，顯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前段第4款「浪費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」不應免責之情形相當等語，於法無據，洵不可採。

㈢本院復查無「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前段其餘各款所定情形」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既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、第134條前段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，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德釧